

信银国际信用卡 X 永安旅游推广条款及细则（「优惠」）

1. 除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国际」）另有注明外，此优惠由 2025 年 7 月 8 日至 2026 年 1 月 8 日有效（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2. 推广期内，信银国际大湾区双币信用卡（「合资格信用卡」）会员（「大湾区卡会员」）可享指定酒店预订折上折优惠（「酒店优惠」）。酒店优惠包括：i) 5%即减优惠及 ii) 高达 45%现金回赠。5%即减优惠及高达 45%现金回赠可同时享用。5%即减优惠最高限额 HK\$120，高达 45%现金回赠最高限额 HK\$360。
3. 酒店优惠仅限于永安旅游（「商户」）提供之位于广州、深圳、珠海、中山、东莞、惠州、江门、佛山、肇庆之指定酒店，且最晚的入住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28 日。大湾区卡会员购买产品及兑换优惠前，须细阅该产品专页上产品详情和推广码使用范围及有效期。推广码逾期无效，恕不补发。
4. 大湾区卡会员透过商户之活动页面（<https://hk.wingontravel.com/3L6KX4r>）可获取酒店优惠推广码。商户于每历月之第 8 个日历天上午 10 点正将会更新推广码（「指定推广码」），每一个推广码有效期为一个月（即每历月第 8 个日历天上午 10:00 至下一个历月第 8 个日历天上午 09:59）（「每期」）。大湾区卡会员须于商户之网页（<https://www.wingontravel.com>）或流动应用程序（「永安旅游应用程序」）先登记成为商户会员并凭合资格信用卡透过商户之网页或永安旅游应用程序预订指定酒店，及在付款前输入每月之指定推广码，方可获享有关之酒店优惠（「合资格消费」）。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每期大湾区卡会员于仅可于一个交易内使用指定推广码一次，即酒店优惠每期可获享各一次。
5. 5%即减优惠由商户提供，受商户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商户查询。如有任何有关 5%即减优惠之查询，请与商户联络。若有任何争议，商户保留最终决定权。
6. 高达 45%现金回赠将会基于合资格消费之实际交易金额计算，并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下一月月结单上。信银国际保留给予大湾区卡会员高达 45%现金回赠优惠之权利，于整个推广期及存入额外现金回赠时，大湾区卡会员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按银行（全权酌情权）决定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信银国际保留对个别会员撤回有关之现金回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7. 有关酒店优惠之高达 45%现金回赠：
 - i.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会员未使用或未入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 / 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银行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8. 信银国际不会对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之质素和供应作出任何陈述或保证，亦不会就商户的货品、服务或资料所引起或与有关的事宜负上任何责任。如有任何查询、申诉或投诉，应直接向商户提出。
9. 此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或推广同时享用，不可兑换现金、其他产品/服务、折扣或转让。如需退货或退款，优惠对应的金额将不作为退款款项，而优惠将不获补发。
10. 大湾区卡会员必须保留有关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信银国际及商户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信银国际及商户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及商户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1. 信银国际及商户保留权利可以更新优惠详情(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指定酒店名单)、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此等优惠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信银国际另有权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优惠条款及细则。信银国际及商户将不会负责或承担任何就此优惠引致之任何费用、收费、损失或责任。如对优惠有任何争议，信银国际及商户将有最终决定权。

12. 于整个推广期，会员有关之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按银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合资格信用卡之有效性、会员享有优惠的资格，及账户是否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且未有取消或被终止。
13. 如任何人士获取和兑换优惠下之奖赏的过程存有任何舞弊及 / 或欺诈成分（由信银国际及商户全权酌情决定）。信银国际及商户保留权利在无须作事先通知的情况下直接从有关人士之户口扣除任何不适当地获得优惠的价值，及 / 或采取法律行动以追讨有关金额。
14. 合资格信用卡须受信银国际有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所有其他现行适用的优惠活动的有关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详情请参考 www.cncbinternational.com。
15. 除此等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此等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此等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此等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6. 本优惠条款及细则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及受有关规定监管。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7. 如本条款及细则之内容有任何差歧，一概以英文版为准。

提提您：「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